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28,571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85,759	8	\$144,324	1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296	5	\$65,390	6	2150	應付票據		3,826	-	2,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59	9	50,368	5	2170	應付帳款		13,974	1	1,5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5,105	1	9,2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19	2	16,4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8	-	4,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	-	-	-
130X	存貨	六(四)	628,571	56	621,297	5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044	-	765	-
1410	預付款項		591	-	9,4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360	71	760,598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23	11	165,662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37	-	17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1,614	3	34,220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20,694	2	20,805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0,997	24	271,632	25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731	2	20,822	2
1840	無形資產	六(七)	385	-	1,2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879	2	32,259	3				148,454	13	186,48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75	29	339,329	31	2XXX	負債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1XXX	權益		977,781	87	913,443	83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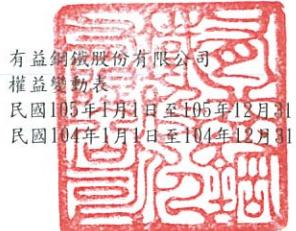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166,197	100	\$1,92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31,015	94	1,954,797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182	6	-26,213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60	1	1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	1	35,4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31	2	53,38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251	4	-79,6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26	-	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59	-	2,3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14	-	-1,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1	-	1,7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4	-77,8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713	1	-12,0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209	3	-65,8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	-	-3,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211	-	-6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839	-	1,823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2,871	-	-1,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38	3	\$-67,24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4		\$-0.7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劉憲榮

董事長: 劉憲同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1.1餘額	\$902,203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998,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	-	-1,7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4	-	-	-18,044
合計	-	-	1,778	-	-19,822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65,866	-	-	-6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3	-	1,823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069	-	1,823	-67,246
104.12.31餘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913,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638	-	53,638	-	-	-
合計	-	-	-53,638	-	53,638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7,209	-	-	67,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	-1,839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77	-	-1,839	64,338
105.12.31餘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1,595	\$977,781

董事長：劉憲同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 6 -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77,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6	13,556
攤銷費用	1,292	1,250
呆帳費用 提列(轉列收入)數	10	-12
利息費用	1,114	1,959
利息收入	-60	-81
股利收入	-9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1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70	-366
其他項目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1	1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01	48,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48	5,518
存貨(增加)減少	-7,274	196,8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9	-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74	246,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2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69	-76,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	-1,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54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34	-79,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40	167,558
調整項目合計	-28,969	183,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53	106,112
收取之利息	61	81
收取之股利	950	-
支付之利息	-1,128	-2,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15,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35	8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92	-29,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36	16,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4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9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	1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565	-80,859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5	-98,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94	5,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6	\$65,39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
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
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
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
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
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
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
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
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
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
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
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4至 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5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9,879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8,57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20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69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18	\$123
支 票 存 款	33	323
活 期 存 款	55,145	64,92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15
合 計	\$55,296	\$65,39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98,969	\$50,368
減：備抵呆帳	(10)	-
應收帳款淨額	<u>\$98,959</u>	<u>\$50,368</u>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10	10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0</u>	<u>\$10</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u>\$ -</u>

- (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15,103	\$7,256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	2,007
應 收 其 他	2	2
小 計	\$15,105	\$9,26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5,105</u>	<u>\$9,265</u>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02,466	\$53,262
物 料	1,688	1,691
在 製 品	104,863	50,449
製 成 品	421,074	593,727
小 計	<u>\$630,091</u>	<u>\$699,12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20)	(77,832)
淨 額	<u>\$628,571</u>	<u>\$621,29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102,521	\$1,877,1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06	9,5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312)	68,057
營業成本合計	<u>\$2,031,015</u>	<u>\$1,954,797</u>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庫存及調漲部份產品價格，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6,312)仟元及68,05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1,614	\$34,220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229	\$18,252
應收出售股票價(增)減	2,007	(2,0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94,236</u>	<u>\$16,245</u>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270	88,270
機 器 設 備	273,092	275,072
運 輸 設 備	11,345	11,345
辦 公 設 備	8,027	7,954
其 他 設 備	17,802	17,2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2,380
合 計	\$579,339	\$583,086
減：累計折舊	(308,342)	(311,454)
淨 頻	<u>\$270,997</u>	<u>\$271,632</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餘額	\$180,803	\$88,270	\$275,072	\$11,345	\$7,954	\$17,262	\$2,380	\$583,086
增 添	-	-	11,402	-	90	290	968	12,750
處 分	-	-	(16,174)	-	(17)	(306)	-	(16,497)
重 分 類	-	-	2,792	-	-	556	(3,348)	-
105.12.31餘額	<u>\$180,803</u>	<u>\$88,270</u>	<u>\$273,092</u>	<u>\$11,345</u>	<u>\$8,027</u>	<u>\$17,802</u>	<u>\$ -</u>	<u>\$579,3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30,271	\$252,772	\$5,444	\$7,387	\$15,580	\$ -	\$311,454
折舊費用	-	2,209	7,823	1,416	377	1,051	-	12,876
處 分	-	-	(15,665)	-	(17)	(306)	-	(15,988)
重 分 類	-	-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32,480</u>	<u>\$244,930</u>	<u>\$6,860</u>	<u>\$7,747</u>	<u>\$16,325</u>	<u>\$ -</u>	<u>\$308,342</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 1.1 餘額	\$180, 803	\$88, 172	\$274, 424	\$11, 480	\$8, 075	\$17, 571	\$ -	\$580, 525
增 添	-	98	2, 461	-	146	-	2, 640	5, 345
存貨轉入	-	-	51	-	-	-	267	318
處 分	-	-	(2, 391)	(135)	(267)	(309)	-	(3, 102)
重 分 類	-	-	527	-	-	-	(527)	-
104. 12. 31 餘額	<u>\$180, 803</u>	<u>\$88, 270</u>	<u>\$275, 072</u>	<u>\$11, 345</u>	<u>\$7, 954</u>	<u>\$17, 262</u>	<u>\$2, 380</u>	<u>\$583, 0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1 餘額	\$ -	\$28, 064	\$246, 579	\$4, 163	\$7, 138	\$15, 056	\$ -	\$301, 000
折舊費用	-	2, 207	8, 584	1, 416	516	833	-	13, 556
處 分	-	-	(2, 391)	(135)	(267)	(309)	-	(3, 102)
重 分 類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u>\$ -</u>	<u>\$30, 271</u>	<u>\$252, 772</u>	<u>\$5, 444</u>	<u>\$7, 387</u>	<u>\$15, 580</u>	<u>\$ -</u>	<u>\$311, 454</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 750	\$5, 34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51)	22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1, 899</u>	<u>\$5, 57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 848	\$3, 933
減：累計攤銷	(3, 463)	(2, 715)
淨 頭	<u>\$385</u>	<u>\$1, 218</u>
成 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 933	\$3, 848
增 添	459	544
到 期 除 列	(544)	(459)
期 末 餘 額	<u>\$3, 848</u>	<u>\$3, 9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 715	\$1, 924
攤 銷 費 用	1, 292	1, 250
到 期 除 列	(544)	(459)
期 末 餘 額	<u>\$3, 463</u>	<u>\$2, 715</u>

(八)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銷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85, 759	1. 18%-1. 20%
合 計	<u>\$85, 7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銷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4, 324	1. 33%-1. 50%
合 計	<u>\$144, 324</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9, 033	\$6, 9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	2, 982	-
酬勞		
應付設備款	991	140
應付燃料費	1, 594	1, 726
應付勞務費	670	904
應付水電費	657	582
應付折讓款	-	1, 385
應付其他	7, 092	4, 775
合 計	<u>\$23, 019</u>	<u>\$16, 424</u>

(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765	\$891
本期提列	1, 510	1, 391
本期沖轉	(1, 231)	(1, 517)
期末餘額	<u>\$1, 044</u>	<u>\$76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90仟元及 1,47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6	\$28,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72)	(7,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0,694	\$20,80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8,220	(\$7,415)	\$20,8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5	\$ -	\$585
利息費用(收入)	350	(95)	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935	(\$95)	\$8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2	\$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435	-	435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776	-	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 211	\$32	\$1, 243
雇主提撥數	\$ -	(\$2, 194)	(\$2, 194)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30, 366	(\$9, 672)	\$20, 694

104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 380	(\$6, 453)	\$16, 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407	(117)	2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916	(\$117)	\$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64)	(\$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62	-	262
財務假設變動	1, 641	-	1, 641
經驗調整	2, 021	-	2, 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 924	(\$64)	\$3, 860
雇主提撥數	\$ -	(\$781)	(\$78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28, 220	(\$7, 415)	\$20, 80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62)	(\$850)
減少0.25%	901	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92	881
減少0.25%	(857)	(8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 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0仟元。

(十二)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90,220</u>	<u>\$902,203</u>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90,220</u>	<u>\$902,203</u>

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均為1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年 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仟元，惟截至 105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u>\$8,087</u>	<u>\$8,087</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四)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u>\$11,286</u>	<u>\$11,286</u>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市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 - (註)	\$1,7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註)	18,044	-	0.2
合 計	\$ -	\$19,822		

(註) 因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於106年 3月 7日經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銀	每股市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132	0.6
合 計	\$60,015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 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44	(\$1,57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31	2,1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6,770)	(366)
至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1,595)	\$244

(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總額	\$2,190,445	\$1,950,091
銷貨退回	(108)	(824)
銷貨折讓	(24,140)	(20,683)
銷貨淨額	<u>\$2,166,197</u>	<u>\$1,928,584</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60	\$81
股利收入	950	-
其他收入—其他	1,816	1,240
合 計	<u>\$2,826</u>	<u>\$1,321</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17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48	2,1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2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70	366
合 計	<u>\$8,959</u>	<u>\$2,371</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4,770	\$24,443	\$49,213
勞健保費用	2,551	1,417	3,968
退休金費用	1,409	1,02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	2,478	1,011	3,489
折舊費用	10,487	2,389	12,876
攤銷費用	220	1,072	1,292
合 計	<u>\$41,915</u>	<u>\$31,353</u>	<u>\$73,268</u>

104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203	\$20,323	\$42,526
勞健保費用	2,486	1,339	3,825
退休金費用	1,341	931	2,272
其他員工福利	2,258	909	3,167
折舊費用	11,016	2,540	13,556
攤銷費用	220	1,030	1,250
合 計	<u>\$39,524</u>	<u>\$27,072</u>	<u>\$66,596</u>

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104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及105年3月1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決議配發金額	\$1,491	\$1,491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491	1,491	-	-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320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86人。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14	\$1,95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114</u>	<u>\$1,959</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01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611	(13,0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1,06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13</u>	<u>(\$12,0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211)</u>	<u>(\$657)</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79,922</u>	<u>(\$77,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87	(13,23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74)	11,570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229)	-
處分投資損失(財稅差異)	(77)	(13,708)
其他調整	364	77
免 稅 所 得	(1,236)	(62)
最 低 稅 負 稅 額	101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565	15,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1,06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565)	(15,361)
暫 時 性 差 異	13,176	2,2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13</u>	<u>(\$12,0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536	(\$229)	\$211	\$ -	\$3,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232	(12,974)	-	-	258
未休假獎金	130	47	-	-	177
虧損扣抵	15,361	565	-	-	15,926
小計	\$32,259	(\$12,591)	\$211	\$ -	\$19,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	(\$20)	\$ -	\$ -	(\$37)
小計	(\$17)	(\$20)	\$ -	\$ -	(\$37)
合計	\$32,242	(\$12,611)	\$211	\$ -	\$19,842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839	(\$13,839)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2,876	3	657	-	3,5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62	11,570	-	-	13,232
未休假獎金	151	(21)	-	-	130
虧損扣抵	-	15,361	-	-	15,361
小計	\$18,528	\$13,074	\$657	\$ -	\$32,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7)	\$ -	\$ -	(\$17)
小計	(\$10)	(\$7)	\$ -	\$ -	(\$17)
合計	\$18,518	\$13,067	\$657	\$ -	\$32,24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71	\$5,62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7,800	(62,015)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10.16%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3)	\$211	(\$1,032)
小 計	(\$1,243)	\$211	(\$1,0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1	\$ -	\$4,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6,770)	\$ -	(6,770)
小 計	(\$1,839)	\$ -	(\$1,8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2)	\$211	(\$2,871)
104 年 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0)	\$657	(\$3,203)
小 計	(\$3,860)	\$657	(\$3,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9	\$ -	\$2,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366)	\$ -	(366)
小 計	\$1,823	\$ -	\$1,8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7)	\$657	(\$1,380)

(二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7,209	(\$65,866)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7,209	(\$65,86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4	(\$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220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7	\$ -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1,671	\$23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928	\$9,708
退職後福利	270	205
合 計	\$14,198	\$9,91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66	\$234,205
(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156	USD 1,079
	JPY 14,880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71,853	NTD 68,3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	32.25	36,235	升值1%	36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0	32.825	29,867	升值1%	29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48仟元及 2,122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316仟元及34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55,145	\$64,944
金融負債	(85,759)	(144,324)
淨額	(\$30,614)	(\$79,380)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減少）(306)仟元及(794)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39%及100%。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 收 款	\$ -	\$ -	\$97,014	\$97,01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 收 款	\$ -	\$ -	\$50,368	\$50,368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85,759	\$ -	\$ -	\$ -	\$ -	\$85,759	\$85,759
應付票據	3,826	-	-	-	-	3,826	3,826
應付帳款	13,974	-	-	-	-	13,974	13,974
其他應付款	23,019	-	-	-	-	23,019	23,019
合計	\$126,578	\$ -	\$ -	\$ -	\$ -	\$126,578	\$126,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4,324	\$ -	\$ -	\$ -	\$ -	\$144,324	\$144,324
應付票據	2,644	-	-	-	-	2,644	2,644
應付帳款	1,505	-	-	-	-	1,505	1,505
其他應付款	16,424	-	-	-	-	16,424	16,424
合計	\$164,897	\$ -	\$ -	\$ -	\$ -	\$164,897	\$164,8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614	\$ -	\$ -	\$31,614	
合 計	<u>\$31,614</u>	<u>\$ -</u>	<u>\$ -</u>	<u>\$31,614</u>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220	\$ -	\$ -	\$34,220	
合 計	<u>\$34,220</u>	<u>\$ -</u>	<u>\$ -</u>	<u>\$34,220</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3,828	—	3,828	—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150	—	10,150	—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400	—	10,400	—
	股票—長華電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	7,236	—	7,236	—
	合 計				31,614		31,614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衡量基礎：

本公司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3.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鏽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1,465,832	\$1,529,389
韓 國	479,259	269,980
泰 國	100,794	54,819
香 港	-	4,749
日 本	20,069	13,084
越 南	33,518	-
新 加 坡	7,229	13,661
馬 來 西 亞	15,587	-
澳 大 利 亞	1,202	15,540
歐 洲 地 區	26,333	15,060
其 他 國 家	16,374	12,302
合 計	<u>\$2,166,197</u>	<u>\$1,928,584</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271,382	\$272,850

5.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 度		
客 戸 名 稱	金 銷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694, 103	32. 04%
乙 公 司	400, 517	18. 49%
丙 公 司	243, 529	11. 24%

104 年 度		
客 戸 名 稱	金 銷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836, 698	43. 38%
乙 公 司	327, 231	16. 97%
丙 公 司	231, 897	12. 02%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編 號/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0
應收帳款明細表	5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2
存貨明細表	53
預付款項明細表	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56
應付票據明細表	57
應付帳款明細表	5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59
營業成本明細表	60
製造費用明細表	61
推銷費用明細表	62
管理費用明細表	6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 用 金	\$118	CNY 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3	
	活期存款-台幣	34, 461	
	活期存款-外幣	20, 684	USD 641
合 計		<u>\$55, 296</u>	

註：105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1:32.25

105年12月31日人民幣外匯兌換率=1:4.617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成公司	應 收 貨 款	\$61, 682	
伍經公司	應 收 貨 款	7, 323	
力春公司	應 收 貨 款	12, 474	
HWASIN	應 收 貨 款	7, 825	
其 他	5%以下合計	<u>9, 665</u>	
合 計		\$98, 969	
減：備抵呆帳		(10)	
淨 額		<u>\$98, 959</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退11-12月營業稅	\$15,10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2	
合 計		<u><u>\$15,105</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原 料	\$102,466	\$131,981	
物 料	物 料	1,688	1,688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104,863	121,685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421,074	525,841	
合 計		\$630,091	\$781,1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20)	-	
淨 額		<u><u>\$628,571</u></u>	<u><u>\$781,195</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險費等	\$293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245	
其 他	暫 付 款	53	
合 計		<u>\$591</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00	\$4,490	-	\$ -	100	\$4,490	-	\$ -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300	29,730	229	27,673	429	47,253	100	10,150	無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	-	260	17,838	200	14,010	60	3,828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	100	7,951	100	7,951	-	-	無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	100	11,208	-	808	100	10,400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45	18,051	1,045	18,051	-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60	8,515	6	1,279	54	7,236	無	
合計		<u>\$34,220</u>		<u>\$91,236</u>		<u>\$93,842</u>		<u>\$31,614</u>		

說明：1. 本期增加91,236仟元，係本期增購84,692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544仟元。
 2. 本期減少93,842仟元，係本期出售沖轉92,229仟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13仟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銀左營	購料借款	\$57,549	1050315-1060315	50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合庫灣內	購料借款	28,210	1050314-1060314	50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合 計		\$85,759				
期末利率區間		<u>1.18%-1.20%</u>				

註1：係綜合額度。

註2：係提供借款綜合額度之擔保。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誼強交通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785	
上鎔企業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48	
振利交通(股)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93	
緣洋木業行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37	
弘祥國際物流(股)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07	
其 合	他 5%以下合計 計	<u>1,956</u> <u>\$3,826</u>	(含關係人220仟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聯鋼鐵(股)公司	應付貨款	\$13,407	
其 他	5%以下合計	567	(含關係人187仟元)
合 計		<u><u>\$13,974</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304	4,446	\$257,782	
製成品 304L	23,351	1,356,549	
製成品 316L	6,489	503,184	
製成品 304H	301	18,065	
製成品—餘料	907	34,925	
製成品 315J2	2	151	
製成品小計		\$2,170,656	
原 料	216	13,543	
加工收入	1,001	6,246	
營業收入總額		\$2,190,4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48)	
營業收入淨額		\$2,166,197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存料	\$53,262
加：本期進料	1,955,925
其他加項-廢鋼回收等	22,319
減：期末存料	102,466
出售	12,928
耗用原料	1,916,112
期初存料	1,691
加：本期進料	8,969
減：期末存料	1,688
領用轉費用	8,972
直接人工	13,280
製造費用	63,403
製造成本	1,992,795
加：期初在製品	50,449
其他加項-製成品轉入	414,435
減：期末在製品	104,863
製成品成本	2,352,816
加：期初製成品	593,727
其他加項-銷貨退回等	553
減：期末製成品	421,074
領用轉在製品	414,435
領用轉費用	90
其他減項-廢鋼回收等	15,395
出售製成品成本	2,096,102
成本調整項目	-7,774
其他加減項-銷貨退回、價差等	
產銷成本	2,088,328
加工成本	1,265
出售原料成本	12,92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8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6,312
營業成本	\$2,031,015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間接人工	\$11,490
租金支出	39
文具用品	69
旅 費	33
運 費	1,974
修 繕 費	3,395
水電瓦斯費	7,294
保 險 費	2,684
加 工 費	105
稅 捐	571
折 舊	10,487
各項攤銷	220
伙 食 費	1,144
職工福利	1,334
什項購置	336
消 耗 品	4,487
退 休 金	1,409
交 通 費	159
訓 練 費	20
其他支出	20,95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806
合 計	\$63,403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薪資支出	\$4,322
租金支出	22
文具用品	17
旅 費	681
運 費	5,303
郵 電 費	20
修 繕 費	2
保 險 費	407
交 際 費	493
稅 捐	6
呆帳損失	10
折 舊	182
各項攤提	220
伙 食 費	108
職工福利	132
佣金支出	2,990
退休金	215
什項購置	10
交 通 費	178
出口費用	7,666
其他費用	2,976
合 計	\$25,96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薪資支出	\$20,820
租金支出	43
文具用品	263
旅 費	631
郵 電 費	207
修 繕 費	610
廣 告 費	42
水電瓦斯費	801
保 險 費	1,444
交 際 費	2,382
捐 贈 費	19
稅 捐 費	133
折 舊 費	2,207
各項攤 提 費	852
伙 食 費	342
職工福利	429
訓 練 費	29
勞 務 費	1,599
退 休 金	806
什 項 購 置	78
交 通 費	714
書報雜誌	33
其他費用	5,487
合 計	\$39,971